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50分） | 以本次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报价得 50分，其余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 综合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3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体系；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以上方案内容未缺项得30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失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注：（1）缺失是指：要求提供的方案项内容缺失或仅有标题无内容。（2）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描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或内容不完整、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或凭空编造、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出现其他地区、或方案内容出现其他项目信息或内容等情形；（3）不足是指：方案内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及要实现的采购目的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 综合评分因素 |
| 3 | 履约经验（10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 3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以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综合评分因素 |
| 4 | 人员配置（10分） |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特种作业证书，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 综合评分因素 |